



社團法人臺灣昆達里尼瑜伽教師協會

IKYTA Taiwan

會費繳交說明

會員入會後應依本會章程規定繳納年費，如未繳交者須依下列說明補繳，方可享有會員權益及優惠

- (1) 正式教師會員、贊助教師會員未按時繳納會費且尚未退會(未繳費兩年內)，需補繳積欠年費，方可享有會員權益及優惠。
- (2) 正式教師會員、贊助教師會員未按時繳納會費且已退會(未繳費超過兩年)，需以全新入會方式加入。
- (3) 贊助會員未按時繳納會費且尚未退會(未繳費兩年內)，需繳交當年會費，方可享有協會會員權益。
- (4) 全新入會會員(包含以正式教師會員、贊助教師會員與贊助會員)，
- (5) 繳交入會費：NTD500 及年費：正式教師會員 NTD2000/年、贊助教師會員 NTD1500/年、贊助會員 NTD800/年。

年費應以全額計算；贊助會員若在 7 月 1 日以後加入，年費可以 50%計算

- (6) 此辦理方法於 113/1/27會員大會之章程修訂後決議通過。

臺灣昆達里尼瑜伽教師協會章程

第二章 會員

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三種：

一、正式會員：已取得昆達里尼研究協會（Kundalini Research Institute, KRI）教師資格者。

二、贊助教師會員：已取得昆達里尼研究協會（Kundalini Research Institute, KRI）教師資格者、正在參與受訓的準教師等，認同本會理念與享有協會服務，免除行政、選舉權力義務。

三、贊助會員：凡支持本會活動者。本會會員資格：凡贊同本會宗旨者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即為本會會員。

（註：僅提供非正式會員、非贊助教師會員等身分者參與）

第八條 正式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正式會員為一權。贊助教師會員及贊助會員則無前項權力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入會費：新台幣伍佰元；

二、常年費：

正式會員：新台幣貳仟元；

贊助教師會員：新台幣壹仟伍佰元；

贊助會員：新台幣捌佰元；

應於前一年第四季繳交。

三、事業費。

四、捐款。

五、委託收益。

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
七、其他收入。

會員經出會或退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正式教師會員出席年度會員大會，則退費1000元作為交通補貼。正式教師會員以簽署委託書的方式出席會員大會，則退費500元作為交通補貼。上述退費皆以一年一次，且現場簽收為限。

報經內政部一一三年三月一日准予備查。